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9月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7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54.91元/股调整为54.13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84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54.91元/股调整为54.1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8元（含税）。2025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54.91-0.78=54.1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1.3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7.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36.338万股的2.68%；其中首次授予236.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236.338万股的2.56%，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55%；预留1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236.338万股的0.12%。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45%。

（3）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56.0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6.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33人，预留授予4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9月2日	54.13元/股	236.10万股	133人	11.00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8月3日	54.13元/股	11.00万股	4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84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万股。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日，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和《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第00124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1.70%。因此，本激励计划2024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合格 / 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1名激励对象（已剔除前期归属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和因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1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84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2、归属数量：85.84万股

3、归属人数：119人

4、授予价格：54.13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焦倩倩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5	0.2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8人）				214.1	85.64	40.00%
合计				214.6	85.84	4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授予日：2023年8月3日

2、归属数量：5.5万股

3、归属人数：4人

4、授予价格：54.13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人）				11.00	5.50	50%
合计				11.00	5.50	5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为91.34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归属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84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万股。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9月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7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7,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0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拟减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要，唐志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746,07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8.0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志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007,460股
持股比例	11.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07,46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志华	54,007,460	11.08%	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26.09%	控股股东
	唐美华	9,053,720	1.86%	唐志华姐姐
	合计	190,214,752	39.0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唐志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746,07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873,0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73,03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唐美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唐志华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唐美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承诺实施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259,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4%）的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99,1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2、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是基于松堡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自愿性承诺。

3、股东松堡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59,007	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9,007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价格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299,177	≤3%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76,639,256股。

二、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股东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松堡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积极督促松堡投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股东松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